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职工代表高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潘智军先生、监事侯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书面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本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 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 极作用。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 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 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本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2,073,543.8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02,073,543.85元,占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58.69%,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